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综合授信事宜，有利于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产生不良影响，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

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关于开展 2026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开展 2026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

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

2026 年 4 月 17 日